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有關證券不曾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定義見下文)將只會按照證券法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所載資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境內。現時並無且日後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進行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HUALU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LIMITED

華魯國際財務(BVI)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 2.2 厘的有擔保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40889)

由



華魯集團
HUALU GROUP

HUALU HOLDINGS CO.,LTD.

(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中金公司

中泰國際

工銀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銀國際

中國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

天風國際

民銀資本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海通國際

山高金融

申萬宏源(香港)

興証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批准按照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發行債務之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將約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程學展先生、白咸忠先生、趙傑全先生及孫培東先生組成；擔保人董事會由樊軍先生(董事長)及丁振波先生、孫佑民先生、張玉明先生、婁紅祥先生、曹凱先生、李占辰先生及蘇昕女士組成。